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哲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哲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竊取時間補充更正為「同年3月14日1時5分稍早前之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哲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趙健佐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機車1輛、機車鑰匙1支、安全帽1頂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2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2419號

17 被 告 王哲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王哲龍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前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2 0號前，發現停放於該處之賈尚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23 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
24 盜犯意，於同年3月14日1時許，先騎腳踏車至上址，戴上賈
25 尚真之安全帽後，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，以作為代步使
26 用。賈尚真發覺遭竊，遂委託趙健佐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
27 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王哲龍將該車停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
28 0巷0號前，當場查獲王哲龍，並扣得該車、車鑰匙、安全帽
29 等物（均已發還趙健佐領回）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賈尚真委託趙健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王哲龍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
05 訴代理人趙健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
06 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07 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以及監視器
08 錄影畫面截圖、查獲相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故被告犯嫌，
09 堪已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15 檢 察 官 簡婉如